

110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減免標準：

1. 各項減免申請者，均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限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生始得申請(惟年滿 65 歲之年長學生得為選修生)。
2. 年長學生減免標準：年滿 65 歲「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且未曾享有其他就學減免者，減免其全部學分費，惟雜費仍需全額繳交。
3.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 (1)原住民族籍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 (2)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3)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 (4)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 (5)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6)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申請須知：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含新舊生)與原住民(限舊生)不須申請，選課後可直接列印已減免金額之繳費單外，其餘各類減免身分者，須於選課前向所屬中心申辦。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其應繳交證件如附表。

申請程序及時間：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申請再選課，所列印的繳費單才是減免後之學分學雜費金額。

***登錄減免路徑**：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網路選課作業→更新聯絡資料(務必按「存檔」)→學分學雜費減免。如何操作請見「[網路選課\(含學分學雜費減免\)操作指引-2.2 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採下列 1.2 或 2.1 方式申請者**：請在寄出減免申請資料後約 3~4 個工作天，再自行上網選課。選課後不要直接印繳費單，先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選課查詢暨繳費項下」按下”ATM 暨繳費資訊”，可以先看到金額，確認是減免後的費用之後，再去印繳費單(或信用卡網路繳費)。若出現的還是全額，表示中心尚未完成減免審核(有可能您的減免資料尚未寄達，請耐心等待或逕洽所屬中心詢問)。

1. 舊生：

- 1.1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與原住民外，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應於選課期間內上網登錄減免資料，登錄完畢後，依減免送件檢核表(僅供自行檢查之用，無須列印繳交)，確認所須證件齊全，並應填具「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見 p. 7)，亦可至「空大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常用表單-選課、減免」以及「空大教務處-學生專區-學費減免-表單」下載空白申請表。

【以下 1.2 或 1.3 之送交程序，請自行選擇，因疫情影響，**強烈建議採 1.2 方式送交。**】

1.2 請將填妥並簽名之申請表(空白表見 p. 7)及附表(p. 4)所列各身分別應附之證件郵寄(不予退還,可繳影本)或掃描、拍照 Email 至所屬中心,各中心 Email 請見 p. 5~6。

1.2.1. 上述資料寄出後,請耐心等待約 3~4 個工作天,再自行上網選課。

1.3 於選課期間上班日(110年7月1日至31日,每日9:00~12:00、13:00~16:00,非上班日及假日不受理)備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屬中心,由中心審核並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於該表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

2. **110 上新生**: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不需申請外,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應在完成繳驗入學學歷等證件後,取得學號申請減免。

【請自行選擇以下 2.1 或 2.2 方式申請,因疫情影響,強烈建議採 2.1 方式。】

2.1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外,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可在完成繳驗入學學歷等證件後,在本校首頁-我要讀空大-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料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即可查得學號。

2.1.1 依上方「*登錄減免路徑」,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noustud.nou.edu.tw/home/home00/self_login。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第一碼大寫。

2.1.2 上網登錄減免資料,登錄完畢後,依減免送件檢核表(僅供自行檢查之用,無須列印繳交),確認所須證件齊全,並應填具「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見 p. 7),亦可至「空大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常用表單-選課、減免」以及「空大教務處-學生專區-學費減免-表單」下載空白申請表。

2.1.3 請將填妥並簽名之申請表及附表所列各身分別應附之證件郵寄(不予退還,可繳影本)或掃描、拍照 Email 至所屬中心,各中心 Email 請見 p. 5~6。

2.1.4 上述資料寄出後,請耐心等待約 3~4 個工作天,再自行上網選課。

2.2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外,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在選課期間之上班日(110年7月1日至31日,每日9:00~12:00、13:00~16:00,非上班日及假日不受理),於完成報名,取得學號後,可於所屬中心開放之電腦教室上網登錄減免資料,逾期不再受理。

2.2.1 上網登錄完畢後,依減免送件檢核表(僅供自行檢查之用,無須列印繳交)確認所須證件齊全,由所屬中心審核無誤後,在所屬中心列印的減免申請表上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

3. 未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減免繳驗證件或未通過審核者,視同未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其他有關減免相關規定:

1. 減免額度:

(1)108 下(含)以前入學者: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減免額度為專科部 80 學分,大學部 128 學分,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減免額度合計以 128 學分為上限,其累計學分數達 80 學分者,不再辦理專科部之減免。辦理學分抵免(含採認或減修)者,其減免額度應一併扣減通過抵免之學分數。已在專科(含本校附

設專科部) 畢業，再修讀空大學士學位者，減免總數為 48 學分。

(2)109 上(含)起入學者，符合減免資格學生之減免額度為：

入學學歷	大學部			專科部
	高中(職)畢業	他校專科畢業	本校專科部畢業	
減免額度	128	72	至多 48 (以 128-專科部已 減免學分核實計算)	80

上表減免額度係含修讀、採認、減修之學分數(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者除外)。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惟其額度為 128 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 80 學分後，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2. 在他校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減免額度須扣除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數，其申請減免時，須檢附原學校之歷年成績表(包括未取得學分之成績不及格科目)。
3.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本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
 - (1) 學生未婚者：①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②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5.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公費生或其他與減免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
6. 於本校申請各項減免，如同一學年期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他校之減免。
7. 退學生再入學時，其之前在本校就讀時已申請過之學費減免學分數，應與新學號申請之學費減免學分數合併計算。

附表

身分別	應附證件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p>一、身心障礙證明。</p> <p>二、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已婚者應附配偶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均應包括詳細記事,但不需父母資料),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p> <p>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父母)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p>	每學期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一、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p> <p>二、學生未婚者: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p> <p>學生已婚者: (一)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配偶資料。 (二)身心障礙家長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p> <p>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身心障礙家長)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p>	每學期申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每學期申請
原住民學生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1次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每學期申請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或不符減免規定者,將通知補繳學分學雜費,未如期補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 2.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例如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應擇一申請。 3.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50 號函知,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上各中心郵政信箱、地址、電話、傳真與 webmail 信箱一覽表

中心別	郵政信箱或地址	電話	傳真(備註)	webmail 信箱
基隆	202 基隆郵政 7 之 88 信箱 空大基隆中心 招生組	(02)24629938 轉 9	(02)24628724	ct01@webmail.nou.edu.tw
臺北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空大臺北中心 招生組	(02)22829355 轉 3111、3112	(02)22897037	ct02@webmail.nou.edu.tw
桃園	320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空大桃園中心 招生組	(03)4226121 轉 9	(03)4226321	ct13@webmail.nou.edu.tw
新竹	300 新竹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郵局第 66 號信箱 空大新竹中心 招生組	(03)5720930 轉 1316	(03)5717244	ct03@webmail.nou.edu.tw
臺中	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 空大臺中中心 招生組	(04)22860150 轉 9	(04)22872056	ct04@webmail.nou.edu.tw
彰化	51099 彰化員林郵局第 626 號信箱 空大彰化服務處 招生組	(04)8330257	(04)8335483	ct0401@webmail.nou.edu.tw
南投	54099 南投中興郵政第 150 號信箱 空大南投服務處 招生組	(049)2390326	(049)2390107	ct0402@webmail.nou.edu.tw
嘉義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空大嘉義中心 招生組	(05)2763580 轉 9	(05)2773513	ct05@webmail.nou.edu.tw
雲林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雲林縣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空大雲林服務處 招生組	(05)5360056	(05)5362397	ct0501@webmail.nou.edu.tw
臺南	701 臺南市成功大學郵局第 31 號信箱 空大臺南中心 招生組	(06)2746666 轉 1600	(06)2743456	ct06@webmail.nou.edu.tw

高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南館) 空大高雄中心 招生組	(07)3800566 轉 1717、1719	(07)3800861	ct07@webmail.nou.edu.tw
屏東	900 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空大屏東服務處 招生組	(08)7511414	(08)7513648	ct0701@webmail.nou.edu.tw
宜蘭	26099 宜蘭大學郵局第一號信箱 空大宜蘭中心 招生組	(03)9330291 轉 9	(03)9330293	ct08@webmail.nou.edu.tw
花蓮	970 花蓮師院郵局第 50 號信箱 空大花蓮中心 招生組	(03)8222148 轉 9	(03)8223697	ct09@webmail.nou.edu.tw
臺東	950 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 空大臺東中心 招生組	(089)336592 轉 9	(089)311870	ct10@webmail.nou.edu.tw
澎湖	88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 空大澎湖中心 招生組	(06)9214318 轉 9	(06)9214320	ct11@webmail.nou.edu.tw
金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三段 81 巷 2 號 空大金門中心 招生組	(082)329971 (082)329972	(082)328383	ct12@webmail.nou.edu.tw
馬祖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國立馬祖高中) 空大馬祖服務處 招生組	(0836)23009 (0836)25668 轉 541	(0836)23010	ct0201@webmail.nou.edu.tw
海外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空大海外中心 招生組	(02)2282935 轉 3116	(02)22897037	ct14@webmail.nou.edu.tw

備註：傳真資料容易有文字模糊無法辨識之情形，為避免需要再次補件，不建議使用傳真方式繳交。

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 學習指導中心

申請學期別	○○○ 學年度 ○ 學期	申請日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公)		電 話(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減免類別 (限擇一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勾選上述六類之一者，請填寫以下關係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父親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母親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配偶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法定監護人 姓名：	現況：存/歿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別：_____ (僅須申請一次，已申請過者不需重複辦理)			
備 註	為避免各類減免身分應附證件不齊全而需補件，影響減免權益，請務必詳閱 p.4 附表之各類減免身分別應附證件。		
承 辦 人	副主任 導 師	主 任	
附 註	1. 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經送教育部核備後，即無法辦理註銷。 2. 申請本校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該校之減免。 3. 減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可至空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費減免。		

切 結 書

1. 本人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同一教育階段之相同年級、相同學期申請過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2. 本人確實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3. 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至教處或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取消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申請，並補繳差額。
4. 本人如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授權校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其總額如超過規定金額，願繳回減免之補助款。
5. 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除繳回減免補助款，並願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接受懲處。

申請人暨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